

國立政治大學外語學院「中東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」施行細則

民國 94 年 12 月 07 日第 7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4.12.26 教務會議通過

102.3.14 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.3.17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.5.6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外語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，增進學生多種語文學習機會，擴展中東文化視野，特設立「中東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
第二條 本學程開放供本校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、碩博士班、在職專班學生選修。其中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
第三條 本學程之各課程，須符合本校基本開課人數規定始得開課。如遇特殊狀況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。

第四條 擬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，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送交本學程承辦單位審查。本院學生不得修習其主修語文相同之語言課程(但得抵免文化類課程最多 4 學分)。

第五條 本學程由本院阿拉伯語文學系、土耳其語文學系專任教師組成學程委員會，委員至少 5 名，由土耳其語文學系、阿拉伯語文學系主任輪流擔任小組會議召集人(任期一年)，並由二系各推派 2 名專任教師，必要時得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參與，負責課程規劃及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
第六條 學生必須修滿本學程 20 學分，始授予學程證明。學分規定如下：

1. 必修(10 學分)

(1)「中東語言文化導論」(4 學分)

(2)基礎語言課程(6 學分)

包含：土耳其語、阿拉伯語、波斯文、希伯來文。

2. 選修(10 學分)

(1)語言課程

(2)文化類課程(至少 4 學分)

歷史、文學、文化、社會經濟專題及其他中東文化相關專題等課程。

*相關修課科目詳見本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。

第七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如未修滿學分，學分仍承認為本校畢業之選修學分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於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